連江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_					
申請人姓名	1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出生年月日	ı	戶籍地址			
切結書					
 1.補助對象:凡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。 2.以上事項若有虛偽不實,除無條件繳回補助款外,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 特立此書面切結為證。 此致連江縣政府 					
申請人簽章:					
應備文件					
□1.申請書 □2.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及往返船票票根。 □3.金融機構存摺帳戶封面影印本。					
附註:以下雙線框內由鄉公所初審及主管機關複審。					
鄉公所 初審結果	'				
世江縣政府 複審結果 □ 應檢附文件不齊全: 承辦人:					